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 [2011]100号)的规定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(含嵌入式软件),按17%税率(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%)征收增值税后,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核准同意,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车检测"或"公司")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二、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8日、2019年10月9日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,143,384.38元、6,835,925.79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2019年共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26,160,141.50元,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.96%,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.88%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将计入公司2019 年度其他收益,将对公司2019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

